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210009

电话：86-25-83346580 传真：86-25-83346590

电子信箱：[jdlaw@jdlaw.com.cn](mailto:jdlaw@jdlaw.com.cn)

网络地址：<http://www.jdlaw.com.cn>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舜天船舶  | 指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
| 舜天有限         | 指 | 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舜天集团         | 指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
| 舜天机械         | 指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
| 顺高船务         | 指 |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舜天技术         | 指 | 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舜天江都         | 指 | 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舜天扬州         | 指 |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舜天瑞隆         | 指 | 江苏舜天瑞隆贸易有限公司，舜天机械控股子公司                        |
| 仪征舜天         | 指 | 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舜天扬州全资子公司                          |
| 中瑞岳华         | 指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江苏天衡         | 指 |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交通银行         | 指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夏银行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民生银行         | 指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银行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上市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3319 号《审计报告》            |

---

|            |   |                                        |
|------------|---|----------------------------------------|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指 | 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332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 指 |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 年第 1—3 月 |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聘请律师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参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慎查阅，对其中法律意见书的引用进行了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主要股东、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核查，亦不具备相关的能力与资格；对该等报告或数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或实施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08年6月8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11,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10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根据其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应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2003年设立有限公司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之规定。

（三）根据江苏天衡于2007年10月16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8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营或代理出口由发行人之子公司建造或委托其他企业建造的非机动船和机动船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

第13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对照检查，公司符合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3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5年、2006年、2007年度、2008年1—3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

3、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33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3项、第50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14,7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

法》第50条第1款第2项、第3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127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至第13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第20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2月完成了对发行人进行的首次发行上市辅导，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通过了对其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3条之规定：

- a.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之规定：

-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发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36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7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之规定。

(3)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已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之规定。

(4)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之规定。

(5)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之规定。

(6)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税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34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之规定。

(9)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6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7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38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40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42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细则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43条的规定。

经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登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和验资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之第14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9条之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20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的发起人一致，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王军民、李玖、翁俊、刘新宇、冯琪、余波、殷坚、钱永飞、宗小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上述 2 名法人发起人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 9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各发行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1 名，其中 2 名境内企业法人、9 名中国公民，11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舜天集团持有发行人 3,96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3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舜天机械持有发行人 3,74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34%。

（三）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均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成，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的大部分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部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已在办理变更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属证书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经历了以下股权变动：

### （一）发行人设立时股本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及各自出资、持股比例如下表：

| 发起人名称 | 出资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舜天集团  | 3960    | 36%    |
| 舜天机械  | 3740    | 34%    |
| 王军民   | 1267.2  | 11.52% |
| 李玖    | 1056    | 9.6%   |
| 翁俊    | 316.8   | 2.88%  |
| 刘新宇   | 165     | 1.5%   |
| 冯琪    | 165     | 1.5%   |
| 余波    | 110     | 1%     |
| 殷坚    | 110     | 1%     |
| 钱永飞   | 55      | 0.5%   |
| 宗小建   | 55      | 0.5%   |

注：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0月29日以苏国资复[2007]58号《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前身舜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9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6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天衡于2007年10月1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8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的前身为舜天有限，舜天有限于2007年10月19日整体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其中法人股股东 2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 8 名，其中：

- （1）舜天机械出资 32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0%；
- （2）舜天集团出资 24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
- （3）王军民出资 96 万元，占总股本 12 的%；
- （4）李玖出资 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
- （5）翁俊出资 24 万元，占总股本的 3%；
- （6）刘新宇出资 12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
- （7）冯琪出资 12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
- （8）余波出资 8 万元，占总股本的 1%；
- （9）钱永飞出资 4 万元，占总股本的 0.5%；
- （10）宗小建出资 4 万元，占总股本的 0.5%；

2、2006 年 3 月 18 日，舜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舜天有限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总额 2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 （1）舜天机械增加 1080 万元，共出资 1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0%；
- （2）舜天集团增加出资 810 万元，共出资 10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
- （3）王军民增加出资 324 万元，共出资 420 万元，占总股本 12 的%；

- (4) 李玖增加出资 270 万元，共出资 3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
- (5) 翁俊增加出资 81 万元，共出资 10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
- (6) 刘新宇增加出资 40.5 万元，共出资 52.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
- (7) 冯琪增加出资 40.5 万元，共出资 52.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
- (8) 余波增加出资 27 万元，共出资 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
- (9) 钱永飞增加出资 13.5 万，共出资 1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0.5%；
- (10) 宗小建增加出资 13.5 万，共出资 1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0.5%；

本次变更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4 月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有关纳税凭证，上述自然人股东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

3、2007 年 3 月 25 日，舜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舜天机械转让其持有的 6% 的公司股份给舜天集团；同意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李玖、翁俊分别将各自所持的 0.48%、0.4%、0.12% 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境内自然人殷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2007 年 7 月 2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评字(2007) 45 号评估报告。2007 年 8 月 6 日，前述评估报告依法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2007 年 8 月 8 日，舜天集团与舜天机械签订了《关于江苏舜天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的财务凭证，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情况为：舜天机械持有公司 34% 的股份；舜天集团持有公司 36% 的股份；王军民持有公司 11.52% 的股份；李玖持有公司 9.6% 的股份；翁俊持有公司 2.88% 的股份；刘新宇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冯琪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余波持有公司 1% 的股份；殷坚持持有公司 1% 的股份；钱永飞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宗小建持有公司 0.5% 股份。

本次变更后，舜天有限相应于 2007 年 8 月变更公司章程，并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市宁南大道 21 号 C 座。

2007 年 8 月，舜天有限的工商登记机关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述股权变更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号为 3200001106343，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民，经营范围为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和技术除外。

经审查，上述股本变动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必要的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已经办理，没有出现任何纠纷。

4、2007 年 10 月 15 日，舜天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依据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134,154,234.44 元人民币，在向股东分配 24,154,134.44 元后，各方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总额 11,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

发起人各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 股东名称                | 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960   | 36%     |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3740   | 34%     |
| 王军民                 | 1267.2 | 11.52%  |
| 李玖                  | 1056   | 9.6%    |
| 翁俊                  | 316.8  | 2.88%   |
| 刘新宇                 | 165    | 1.5%    |
| 冯琪                  | 165    | 1.5%    |
| 余波                  | 110    | 1%      |

|     |        |      |
|-----|--------|------|
| 殷坚  | 110    | 1%   |
| 钱永飞 | 55     | 0.5% |
| 宗小建 | 55     | 0.5% |
| 合计  | 11,000 | 100% |

2007 年 10 月 18 日舜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包括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名称由“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5. 200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320000110634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6. 2008 年 1 月 22 日，因企业注册号升级，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 32000000000228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顺高船务”）。

①顺高船务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由 GNL LIMITED 和 GSL LIMITED 在中国香

港设立，双方各持有 50%股权，公司注册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5 号衡怡大厦 18 楼；

②2003 年 4 月 8 日，GNL LIMITED 和 GSL LIMITED 将其各自持有的顺高船务 50%股份转让给舜天机械和江苏舜天机械船舶有限公司，舜天机械和江苏舜天机械船舶有限公司各受让 50%股份；

③2004 年 1 月 6 日，舜天机械和江苏舜天机械船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顺高船务 100%股份转让给舜天有限；

④鉴于顺高船务设立时没有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批，舜天集团以苏舜[2007]45 号文《关于申请补办设立顺高船务有限公司批准手续的请示》，向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厅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⑤2007 年 5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以苏汇复字[2007]60 号《关于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顺高船务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对舜天有限设立顺高船务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⑥2007 年 5 月 17 日，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以苏外经贸境外[2007]373 号《关于同意为顺高船务有限公司补办核准手续的批复》，同意为舜天集团所属的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顺高船务补办核准手续；

⑦2007 年 5 月 31 日，舜天有限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68 号）；

⑧2007 年 7 月 31 号，舜天有限领取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证号 32000007007）。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关于境外投资的规范性文件，舜天船舶在香港设立顺高船务的全部核准和登记手续已经取得。

(2) 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下称“舜天江都”）

①舜天江都原名扬州舜天龙川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舜天龙川”）。扬州舜天龙川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江外经贸[2003]141 号《关于“扬州舜天龙川船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7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4 年 1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7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州舜天龙川成立时的住所：江都市江都镇镇西村；法定代表人：王军民；注册资本：160 万美元；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生产各类钢制船舶（凭资质经营），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经营期限：2004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扬州舜天龙川发起人股东为江都舜天龙川造船有限公司和顺高船务，其中江都舜天龙川造船有限公司出资 498 万元人民币，折合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顺高船务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

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出具苏中江验字(2003)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9 日止，扬州舜天龙川已收到顺高船务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

②扬州舜天龙川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江都舜天龙川造船有限公司、顺高船务将其各自持有的扬州舜天龙川 37.5%的股份转让给舜天船舶；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8 月 2 日以江外经贸[2004]126 号《关于同意扬州舜天龙川船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舜天船舶持有扬州舜天龙川 75%股份，顺高船务持有 25%股份。

扬州舜天龙川相应修改了合资合同和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4 年 8 月 2 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出具苏中江服验（2004）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止，扬州舜天龙川已收到舜天船舶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止，连同第 1 期出资，贵公司共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95 万美元”。

④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苏中江服验（2003）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9 日止，扬州舜天龙川已收到顺高船务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约为 5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连同第 1 期、第 2 期出资，贵公司共收到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扬州舜天龙川于 2004 年 10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扬州舜天龙川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投资总额由 220 万美元变更为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变更为 100 万美元。扬州舜天龙川相应修改了合资合同和章程，于 2006 年 3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审查，扬州舜天龙川此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和公告程序。

⑥扬州舜天龙川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扬州舜天龙川相应修改了合资合同和章程，于 2006 年 10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下称“舜天扬州”）

①舜天扬州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获得仪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仪外经贸资字（2005）40 号“关于‘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获得仪征市经济贸易局仪经贸（2005）28 号“关于同意舜

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钢制普通船舶、特种船舶、高性能船舶制造项目核准的意见”；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0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苏扬总字第 003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住所：仪征市朴席镇三益村；法定代表人：王军民；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钢制普通船舶、特种船舶、高性能船舶的制造、修理；金属结构件、船舶用品及配件的加工、制造、安装，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舜天扬州成立时的股东为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下称“仪征舜天”）和顺高船务，其中仪征舜天投资 7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顺高船务投资 2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出具扬弘瑞江验（2005）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顺高船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百万美元整。以货币形式出资”。

②2005 年 3 月 25 日，顺高船务委派王军民先生、仪征舜天委派李玖、曹春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王军民任董事长。

③舜天扬州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同意股东仪征舜天将其持有的公司 75%股权全部转让给舜天船舶。

仪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颁发仪外经贸资字（2007）170 号“关于同意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29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280 万美元；同意股东仪征舜天将其拥有的公司 75%股权转让给舜天船舶。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同，并于 2007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天衡验字（2007）

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114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 2066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28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280 万美元”。

④2007 年 11 月 26 日，仪征舜天与舜天船舶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仪征舜天持有的舜天扬州 75%股份以人民币 129,964,239.71 元转让给舜天船舶。

（4）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舜天技术”）

舜天技术由公司和上海恒波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10 万元，占舜天技术出资总额的 55%；上海恒波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90 万元，占舜天技术出资总额的 45%。舜天技术主要从事船舶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与服务。

（5）目前，发行人子公司舜天扬州控制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下称“仪征舜天”）

①仪征舜天于 2004 年 8 月由舜天有限、王军民、戴苏业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获得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811400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住所：仪征市朴席镇三益江滩；法定代表人：王军民；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钢制船舶制造、销售、修理；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船舶用品及配件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舜天有限、王军民、戴苏业。其中舜天有限投资人民币 9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2%；王军民、戴苏业各投资人民币 285 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

仪征扬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出具仪扬会验（2004）

第 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4 年 9 月 16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②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戴苏业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9%股份转让给舜天有限。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并于 2007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舜天有限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与戴苏业、2007 年 3 月 6 日与王军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戴苏业、王军民各持有的仪征舜天 19%股份。

③舜天船舶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仪征舜天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舜天扬州，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583,385.21 元。后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营或代理出口由发行人之子公司建造或委托其他企业建造的非机动船和机动船等。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自营或代理出口由发行人之子公司建造或委托其他企业建造的非机动船和机动船，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姓 名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1  | 舜天集团 | 持有发行人 3,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6%，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序号 | 姓 名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1  | 舜天机械 | 持有发行人 3,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
| 王军民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的股份 |
| 李 玖 |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的股份   |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舜天扬州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2  | 舜天技术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3  | 顺高船务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4  | 舜天江都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2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响水服装厂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3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4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5  |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6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7  | 江苏舜天碧波度假村有限公司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8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9  | 江苏舜天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10 | 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11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丹阳服装厂    | 舜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的控制。 |
| 12 | 江苏舜天瑞隆贸易有限公司     | 舜天机械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舜天机械的控制。  |

### (2)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1  | 翁俊   | 316.8    | 2.88    |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 2  | 刘新宇  | 165      | 1.5     |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 3  | 冯琪   | 165      | 1.5     |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 4  | 余波   | 110      | 1       |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 5  | 殷坚   | 110      | 1       |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 6  | 钱永飞  | 55       | 0.5     |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 7  | 宗小建  | 55       | 0.5     |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 1、担保

（1）截至2008年4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中）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名称 | 担保类型   | 担保合同编号               | 贷款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br>(人民币万元) | 债务性质   | 担保数额<br>(人民币万元) |
|-------|--------|----------------------|-------------|-------------------|--------|-----------------|
| 舜天机械  | 连带责任担保 | 公高保字第99082008299735号 |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 3717 万美元          | 最高额借款  | 3717 万美元        |
|       |        | NJ032011080009-11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 1255.05           | 银行承兑汇票 | 1255.05         |
|       |        | 2008 年保字第1323001 号   |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 1988 万美元          | 授信额度   | 1988 万美元        |
|       |        | 2008 年保字第1323002 号   |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 800 万美元           | 融资     | 800 万美元         |
|       |        | NJ032011080018-11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 2200              | 银行承兑汇票 | 2200            |
|       |        | NJ032011080019-11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 454.46            | 短期借款   | 454.46          |
|       |        | 公高保字第99082008297623  |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 5964 万美元          | 最高额借款  | 5964 万美元        |
|       |        | 1070449              |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 6000              | 短期借款   | 6000            |
|       |        | NJ03（商保）20070008-12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 6800              | 最高额借款  | 6800            |
|       |        | 07KDE051             |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 966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966 万美元         |
|       |        | 07KDE052             |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 966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966 万美元         |
|       |        | 07KDE053             |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 966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966 万美元         |
|       |        | 07KDE054             |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 966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966 万美元         |
|       |        | 07KDE055             |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 699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699 万美元         |

|      |        |                     |             |                    |       |                    |
|------|--------|---------------------|-------------|--------------------|-------|--------------------|
|      |        | 07KDE056            |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 699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699 万美元            |
|      |        | 07KDE057            |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 699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699 万美元            |
|      |        | 07KDE058            |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 699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699 万美元            |
|      |        | 07KH0222            |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 785 万美元加 440 万欧元   | 银行保函  | 785 万美元加 440 万欧元   |
|      |        | 07KH0223            |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 785 万美元加 80 万欧元    | 银行保函  | 785 万美元加 80 万欧元    |
| 舜天国际 | 连带责任保证 | 06KDE029            |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 466.64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466.64 万美元         |
|      |        | 06KDE030            |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 466.64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466.64 万美元         |
|      |        | 06KDE031            |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 233.32 万美元         | 银行保函  | 233.32 万美元         |
|      |        | 07KHO003            |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 885.5 万美元加 580 万欧元 | 银行保函  | 885.5 万美元加 580 万欧元 |
|      |        | 07KHO004            |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 681.5 万美元加 422 万欧元 | 银行保函  | 681.5 万美元加 422 万欧元 |
| 舜天瑞隆 | 连带责任保证 | NJ03201108000 9-12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 1255. 05           | 承兑汇票  | 1255. 05           |
|      |        | NJ03201108001 8-12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 2200               | 承兑汇票  | 2200               |
|      |        | NJ03201108001 9-12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 454. 46            | 短期借款  | 454. 46            |
|      |        | NJ03（商保）20070008-12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 6800               | 最高额借款 | 6800               |

（2）截至2008年4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中）情况如下：

2008年4月30日，公司为舜天扬州向江苏仪征农村合作银行土桥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自2008年4月30日至2011年4月25日止，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后两年。

## 2、薪酬

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3月，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支付薪酬105万元、189.5万元、496.9 万元和41.8万元人民币。

### 3、房屋租赁

(1)、200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舜天机械所有的位于舜天集团 C 座二楼，91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40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7.36 万元。

(2)、2008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舜天集团所有的位于舜天集团 A 座三楼，1273.37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40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2,435.3 元。

### 4、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欠舜天机械 12,196,434.90 元；舜天机械欠公司 138,911.74 元。

### 5、股权收购

2007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王军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仪征舜天的评估结果折价收购其持有的仪征舜天 19%的出资额，共支付人民币 6,806,250.00 元。

### 6、合作协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舜天集团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 2003 年 6 月

30日至2007年5月31日，舜天集团协助公司为靖江1-6号船寻求筹融资渠道，为公司资产管理、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服务金额为2,000,000.00元，公司于2007年一次性支付该服务款。

除上述交易外，近三年一期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及公允性的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行人上述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履行了股东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生产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和产品明显不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和各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均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以下土地的使用权：

（1）土地使用证：仪国用（2007）第 00922 号

土地使用权人：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

座落：仪征市朴席镇三益江滩

面积：297350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号：22-18-1

终止日期：2056 年 12 月 31 日

（2）土地使用证：仪国用（2007）第 00923 号

土地使用权人：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

座落：仪征市朴席镇三益江滩

面积：33946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号：22-18-2

终止日期：2056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担保、未设定抵押。

### 2、房屋使用权

公司现拥有 2183.37 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其中，向舜天集团租赁 1273.37 平方米，承租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舜天机械租赁 910 平方米，承租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3、公司所有的车辆

- (1) 车牌号为苏 A0P556 的普瑞维亚客车，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24 日。
- (2) 车牌号为苏 A03318 的奔驰客车，登记日期：2007 年 7 月 18 日。
- (3) 车牌号为苏 A6N116 的宝马轿车，登记日期：2007 年 6 月 5 日。
- (4) 车牌号为苏 A1E926 的奥迪轿车，登记日期：2005 年 11 月 10 日。
- (5) 车牌号为苏 A0P259 的别克客车，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 (6) 车牌号为苏 A3B567 的风神轿车，登记日期：2004 年 10 月 21 日。
- (7) 车牌号为苏 A9B478 的雪铁龙轿车，登记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 (8) 车牌号为苏 A9B463 的雪铁龙轿车，登记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 (9) 车牌号为苏 A9B502 的雪铁龙轿车，登记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 (10) 车牌号为苏 A9B505 的雪铁龙轿车，登记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 (11) 车牌号为苏 A9B506 的雪铁龙轿车，登记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 (12) 车牌号为苏 A9B508 的雪铁龙轿车，登记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 (13) 车牌号为苏 A0P017 的速腾轿车，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18 日。
- (14) 车牌号为苏 A0P037 的速腾轿车，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18 日。
- (15) 车牌号为苏 A0P057 的速腾轿车，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18 日。

### 4、商标

(1)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ZC6672133SL 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申请的  商标被受理。申请日期：2008 年 4 月 21 日，申请号：6672133。

(2)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ZC6672134SL 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申请的“舜天船舶”文字商标被受理。申请日期：2008 年 4 月 21 日，申请号：6672134。

## 5、机器设备

舜天扬州的主要机器设备为：

| 固定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值（元）         | 剩余折旧年限 | 成新率    |
|-------------|--------------|---------------|--------|--------|
| 东舫装重件码头     |              | 37,182,823.42 | 19.75  | 98.75% |
| 3# 船台       | 190*62M      | 12,739,229.63 | 19.58  | 97.92% |
| 龙门式变频起重机    | 160T*62M     | 11,000,000.00 | 19.42  | 97.08% |
| 西舫装码头       | 140*17M      | 10,855,575.00 | 18.75  | 93.75% |
| 40T 座式变频起重机 |              | 6,470,000.00  | 9.33   | 93.33% |
| 25T 门座式起重机  |              | 5,500,000.00  | 19.08  | 95.42% |
| 龙门式起重机      | 100T*41M*40M | 4,382,969.84  | 18.50  | 92.50% |
| 龙门式起重机      | 100T*38M*40M | 4,142,969.84  | 18.33  | 91.67% |
| 吊勾门式起重机     | 100T*48M     | 3,905,000.00  | 10.67  | 71.13% |
| 东区平台        | 160*160M     | 3,175,464.00  | 19.75  | 98.75% |
| 70 吨龙门起重机   | 70T*38M*32M  | 3,072,032.52  | 7.17   | 71.67% |
| 150T 桥式起重机  |              | 2,650,000.00  | 19.67  | 98.33% |
| 喷砂房设备       |              | 2,345,942.57  | 9.75   | 97.50% |
| 2#船台        | 190*41M      | 2,294,498.00  | 16.83  | 84.17% |
| 门式起重机       | 70T*30M*22M  | 2,080,000.00  | 9.33   | 93.33% |
| 1#船台        | 190*38M      | 1,849,215.00  | 16.83  | 84.17% |
| 北 3#分段平台    | 162*38M      | 1,560,468.00  | 17.08  | 85.42% |
| 北六平台        | 162*30M      | 1,555,316.00  | 19.75  | 98.75% |
| 北 4#分段平台    | 162*36M      | 1,491,906.00  | 17.08  | 85.42% |
| 1000T 液压机   | yj32-1000    | 1,388,233.44  | 9.42   | 94.17% |
| 400T 肋骨冷弯机  | jxs-400      | 1,350,097.44  | 9.42   | 94.17% |
| 动力平板车       | Tlc100al     | 1,350,000.00  | 8.75   | 87.50% |
| 70 吨龙门起重机   | 70T*18M      | 1,308,043.00  | 12.75  | 85.00% |
| 70 吨龙门起重机   | 70T*18M      | 1,308,043.00  | 12.75  | 85.00% |
| 吊勾门式起重机     | 50T*28M      | 1,300,000.00  | 10.67  | 71.13% |
| 南 1#分段平台    | 150*36M      | 1,296,964.00  | 17.08  | 85.42% |
| 北 1#分段平台    | 162*36M      | 1,296,964.00  | 17.08  | 85.42% |
| 吊勾门式起重机     | 50T*20M      | 1,195,000.00  | 10.67  | 71.13% |
| 南 2#分段平台    | 150*32M      | 1,189,975.00  | 17.08  | 85.42% |
| 北 2#分段平台    | 162*32M      | 1,189,975.00  | 17.08  | 85.42% |
| 总组平台        | 162*36M      | 1,104,243.59  | 18.75  | 93.75% |
| 液压机         | 500T         | 1,080,268.00  | 7.83   | 78.33% |

|            |               |              |       |        |
|------------|---------------|--------------|-------|--------|
| 3# 船台东装焊平台 | 150*30M       | 1,067,838.70 | 19.58 | 97.92% |
| 预处理生产线     | 65*18M        | 954,800.00   | 8.25  | 82.50% |
| 门式起重机      | (20+20)T*36M  | 939,541.00   | 17.75 | 88.75% |
| 门式起重机      | (20+20)T*32M  | 865,643.00   | 17.83 | 89.17% |
| 门式起重机      | 40*30M        | 813,000.00   | 9.33  | 93.33% |
| 门式起重机      | 40*30M        | 813,000.00   | 9.33  | 93.33% |
| 龙门起重机      | 50T*11M       | 797,200.00   | 12.75 | 85.00% |
| 门式起重机      | 20T*38M       | 762,124.00   | 17.75 | 88.75% |
| 门式起重机      | 20T*36M       | 739,637.00   | 17.75 | 88.75% |
| 500T 单臂油压机 |               | 693,806.40   | 14.08 | 93.87% |
| 单梁门式起重机    | 20T*30M       | 675,000.00   | 9.33  | 93.33% |
| 龙门式起重机     | 20T*36.2M     | 670,000.00   | 19.25 | 96.25% |
| 龙门式起重机     | 20T*36.2M     | 670,000.00   | 19.25 | 96.25% |
| 单梁门式起重机    | 20T           | 633,000.00   | 9.33  | 93.33% |
| 北 5#平台     | 160*20M       | 565,353.37   | 18.75 | 93.75% |
| 数控切割机及改造工程 | MCD           | 549,000.00   | 9.75  | 97.50% |
| 数控切割机及改造工程 | MCD           | 549,000.00   | 9.75  | 97.50% |
| 配电柜        |               | 500,000.00   | 15.67 | 78.35% |
| 箱式变电站      | 1000KVA       | 494,267.22   | 18.00 | 90.00% |
| 高低压成套设备    |               | 458,000.00   | 15.75 | 78.75% |
| 250T 肋骨冷弯机 | qlwl-250      | 450,000.00   | 8.75  | 87.50% |
| 汽车起重机      | xzj5231jqz16c | 429,000.00   | 12.75 | 85.00% |
| 10T 龙门起重机  | 10T*36M*11M   | 403,378.00   | 7.17  | 71.67% |
| 刨边机        | 12M           | 400,700.00   | 7.83  | 78.33% |
| 葫芦门式起重机    |               | 400,000.00   | 10.67 | 71.13% |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舜天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保险合同、租赁合同、承销协议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没有有违反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有关的潜在的重大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了在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增资的扩股行为。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四）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依据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 2007 年 10 月 16 日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修改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08 年 6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需待发行人上市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方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公司现行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健全了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根据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为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制订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舜天船舶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查，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 4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

（三）发行人已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 1、增值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与内销产品相关的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出口船舶，增值税一律实行先征后退的管理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17%。

###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4、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公司下属子公司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外商持股比例均为 25%），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4%计缴，地方所得税 3%全额减免，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开始赢利，2005 年、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赢利，2006 年、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的子公司舜天扬州和舜天江都均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享受“免二减三”和24%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即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生产经营所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舜天扬州和舜天江都自2005年开始盈利，经仪征市国家税务局批准，舜天扬州自2006起享受减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江都市国家税务局批准，舜天江都自2005年起享受减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7年起开始享受12%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实施后，扬州舜天和江都舜天享受12.5%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并根据中瑞岳华于2008年5月18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3320号《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苏环管〔2008〕100 号《关于对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船台改造、船体生产线改造、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船台改造、船体生产线改造、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船舶。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行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 (1) 船体生产线扩建改造工程
- (2) 船台改造工程
- (3)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工程

(二) 经过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合法批准；上述项目将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实施该等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舜天机械签订一份《关于成立舜天船舶公司后的相关问题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以舜天机械名义进行的船舶业务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公司承担。

2006 年 12 月 15 日，舜天机械因“舜天 2 号”及所载驳船出口荷兰路特丹途中发生事故，以保险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赔偿损失 19,334,746.07 元；2007 年 3 月 31 日，舜天机械申请追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为本案的共同被告；2007 年 4 月 1 日，申请增加诉讼请求 3,655,273 元；2007 年 6 月 13 日，经被告申请，武汉海事法院通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08 年 4 月 2 日，本案第一次庭审，目前尚未判决。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本次事故损失列入当期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机构已将本次事故损失列入当期费用，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包括该笔或有的保险赔偿金，本案诉讼结果对公司的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东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曾多次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编制，对招股说明书的若干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并对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作了认真审阅。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经审查，未发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问题。

## 结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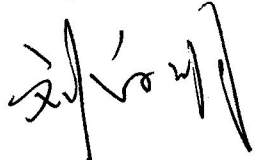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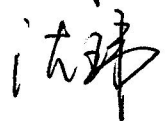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壹份交发行人，贰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车捷 律师 

经办律师: 刘向明 律师 

沈玮 律师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